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 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1.		言		·			· • • •											 	 		3
	2.	建	議	修言	丁現	有么	公司	組	織	章和	呈細	則							 	 		4
	3.	購	固。	及蚤	發行	授村	雚 .												 	 		5
	4.	股	東	週年	F大	會	及委	任	代表	表写	安排	Ė.							 	 		6
	5.	推	薦	意見	₹														 	 		6
	6.		般	資料	斗														 	 		6
附錄	_	_	購	回授	授權	之詞	说明	函	件										 	 		7
									<u>.</u>									_				
附錄	=	_			-		_						-									
]	要求	以	— <u>B</u>	殳 一	票	方,	式進	主行	投	票:	表法	と	程	序		 	 		10
附錄。	Ξ	_	擬	於歷	東	週年	丰大	:會	膺衤	選延	重任	之	董:	事簡	9 歷	至 .			 	 		11
股東	週年	大會	通	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 酒店3樓唐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之大會通

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

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

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董事:

凌少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嘉渝

黄其昌

李鳳貞

區偉民

廖開強

黄偉光*

何福康** 彭漢中**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修訂現有章程細則;(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宣佈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須遵守若干條文。董事因此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以下範疇之上市規則經修訂條文:

- (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致使本公司如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 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 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i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107(e)及107(f)條,致使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 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惟符合聯交所接納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致使向本公司發出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廢除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實施後,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項下「結算所」之釋義,因而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有關釋義。

本公司另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63(a)(iii)、112(c)(i)及163(b)條,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此外,董事另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致使所有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上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所作出公佈已於報章刊登。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載於所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現有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最多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 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所需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 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以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提早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 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 當時間酌情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5,259,975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且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3,525,997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細則、開曼群島 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 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該股份購回事項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 適當時間釐定。

4.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 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 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與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合共317,886,782股及129,602,869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4%及20.40%。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凌少文先生及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55.60%及22.67%。該項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 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 價如下:

	J	投份
月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750	0.270
八月	0.710	0.500
九月	0.570	0.380
十月	0.550	0.420
十一月	0.610	0.500
十二月	0.590	0.4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60	0.495
二月	0.570	0.500
三月	0.550	0.450
四月	0.480	0.360
五月	0.420	0.325
六月	0.460	0.3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 股東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段落載有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 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 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 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 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李嘉渝先生,57歲,執行董事

資歷及服務年期

李嘉渝先生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入股本公司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0%。彼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政策提供意見,並負責監察聯洲與本集團間的整體統籌工作。彼亦為聯洲執行董事,擁有逾32年鐘錶、首飾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經驗。

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及聯洲之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嘉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嘉渝先生持有1,81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李嘉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 盈利能力而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黃偉光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服務年期

黄偉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擁有逾21年財務、會計、公司管理及税務各方面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的會員。彼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亦為聯洲及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聯洲珠寶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聯洲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偉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光先生並無或被視作 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黃偉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總額為每年65,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 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 訂):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刪除「認可結算所」釋義中「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條所賦予涵義 | 字句, 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賦予涵義,包括各其他法例所載或取代者」;

(b) 章程細則第63(a)(iii)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63(a)(iii)條最後一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倘本公司發行並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則股份須列明「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項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者除外)必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眼」;

(c) 章程細則第85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85.(a)條,並於緊隨新章程細則第85.(b)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5.(b)條:

「85.(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d)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條取代:

「96. 倘股東為公司,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代表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代表該公司(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

個別投票,而不論章程細則第85條之規定。可獲授權作為公司 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之股份數目, 即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e) 章程細則第107.(c)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7.(c)條取代:

- 「107.(c)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 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表決,彼之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 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 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 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 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 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 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 益,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 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 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或
- (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 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 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 何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f) 章程細則第107.(e)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7.(e)條取代:

「107.(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重 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 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 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 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 之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彼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 適用,該主席)作出之判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 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 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或如適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 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g) 章程細則第107.(f)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7.(f)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7.(f)條取代:

「107.(f)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彼之配偶及彼或彼之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之親生或領養 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及
- (ii) 任何信託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而彼或彼之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對象,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 公司;及
- (iv) 彼、彼之家屬權益或上文(f)(ii)項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其受 託人身分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於股本權益共同直接或 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彼等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 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引致作出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 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屬上述公 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 公司。」;

(h) 章程細則第112(c)(i)條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12(c)(i)條「董事」一詞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述章程細則第107(f)條)」;

(i) 章程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0條取代:

「120.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發出及簽署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及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並經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及

(j) 章程細則第163(b)條

於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63(b)條第五行「公司」一詞後,加入以下字句: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時間」。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 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 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 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 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 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 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 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 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 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 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